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00號

聲請人 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裕輝

相對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3,874元，及
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兩造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6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2年度重上字第206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百分之5，餘由聲請人負擔。兩造均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並駁回聲請人其他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聲請人負擔。嗣經臺中高分院10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

01 並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
02 外）由聲請人負擔2分之1，餘由相對人負擔。兩造仍不服，
03 提起上訴，再由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67號判決原判決
04 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第二次發回臺中高分院。後由臺中高
05 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二審及發回
06 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
07 訴，再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81號判決原判決廢
08 棄，第三次發回臺中高分院。後由臺中高分院112年度重上
09 更三字第10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並諭知第一、二審及發
10 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由聲請人負擔2分之
11 1，餘由相對人負擔。末兩造仍不服上開判決，再提起上
12 訴，最後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37號裁定上訴均駁
13 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而告確定在案，並經
14 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又本院前於民國113年4月
15 17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
16 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遵期具狀表示意見，是本院參酌
17 兩造陳述之意見為裁判，合先敘明。

1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

19 (一)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部分：聲請人起訴聲明請求相對人給
20 付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180,329,184元及履約保證金1
21 7,000,000元，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197,329,184元【計算
22 式：180,329,184元+17,000,000元=197,329,184元】（參
23 第一審卷，頁4、8），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41,441元，由
24 聲請人預納在案（參第一審卷一，頁4背面）。嗣本院102
25 年度重訴字第65號判決聲請人全部敗訴，聲請人提起第二
26 審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62,161元，亦由聲請人預納
27 在案（參臺中高分院102年度重上字第206號卷一，頁6、
28 8；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卷，頁57至59），合
29 計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為4,103,602元【計算式：1,641,44
30 1元+2,462,161元=4,103,602元】，系爭案件後經臺中高分
31 院102年度重上字第206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其廢棄部

01 分應由相對人給付聲請人履約保證金8,500,000元，並駁回
02 聲請人關於契約價金之上訴。再經兩造上訴至第三審，經
03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履約保證
04 金部分皆廢棄，並駁回聲請人關於契約價金之上訴，2是系
05 爭案件就契約價金部分先行確定，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
06 應為3,750,075元【計算式：4,103,602元*180,329,184元/
07 197,329,184元=3,750,075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並依
08 臺中高分院102年度重上字第206號判決關於第一、二審訴
09 訟費用之諭知，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是相對人應給付聲
10 請人187,504元【計算式：3,750,075元*5/100=187,504
11 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而聲請人雖主張就契約價金之
12 裁判費應由伊全部負擔云云，相對人亦同此主張，惟查，
13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主文既駁回聲請人請
14 求給付契約價金之上訴，則關於契約價金之第一、二審訴
15 訟費用負擔自應回歸原判決即臺中高分院102年度重上字第
16 206號判決之主文所示，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是聲
17 請人之主張乃屬無據。另就履約保證金部分，其第一、二
18 審訴訟費用應為353,527元【計算式：4,103,602元-3,750,
19 075元=353,527元】，依臺中高分院112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
20 0號判決關於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諭
21 知，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76,7
22 64元【計算式：353,527元/2=176,764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23 位】。

24 (二)第三審訴訟費用部分：由聲請人預納裁判費2,363,986元、
25 由相對人預納127,725元（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
26 6號卷，頁57至60），合計為2,491,711元【計算式：2,36
27 3,986元+127,725元=2,491,711元】，聲請人雖主張另有預
28 納對更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之裁判費127,725元云云，惟經
29 本院遍查臺中高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號及最高法院1
30 09年度台上字第2181號全卷，均未見相關單據，聲請人復
31 未提供單據以佐，是此費用不應認列。嗣經最高法院104年

01 度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駁回聲請人關於契約價金之上訴
02 (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卷，頁222及其
03 背面)，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聲
04 請人負擔，是就契約價金之第三審訴訟3費用2,277,049元
05 【計算式：2,491,711元*180,329,184元/197,329,184元=
06 2,277,049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即應由聲請人負擔。另
07 就履約保證金之第三審訴訟費用214,662元【計算式
08 : 2,491,711元 -2,277,049元 =214,662元】，依臺中
09 高分院112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0號判決關於發回前第三審訴
10 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
11 1，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7,331元【計算式：214,662元
12 *1/2=107,331元】，至相對人雖抗辯該費用應依最高法院1
13 12年度台上字第2637號民事裁定主文諭知由兩造各自負擔
14 云云，惟查，第三審裁判費均由兩造於系爭案件發回前第
15 三審所預納，從而應依臺中高分院112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0
16 號判決主文諭知而為負擔，至為明確，是相對人之抗辯容
17 有誤認，併予指明。(三)綜上，相對人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18 為471,599元【計算式：187,504元+176,764元+107,331元=
19 471,599元】，惟因相對人有支出第三審裁判費127,725
20 元，已如上述，是經扣抵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21 費用確定為343,874元【計算式：471,599元-127,725元=34
22 3,874元】，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23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